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周年报告 ANNUAL REPORT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 September 2006 to 31 August 2007

目录

2006	年至	2007 年 周 年 报 告	1
附件	1: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条	5
附件	2: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的组成	7
附件	3: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的组成	9
附件	4: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资料套(2007年6月) ····································	10
附件	5: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辖下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的组成 ····································	17
附件	6:		1 8 2 4
附件	7:		26 30
			33
附件	8:	香港中文大学 — 法学士课程的状况报告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周年报告

(2006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

本报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下称"常委会")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的第二份周年报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条就成立常委会及其职能订定条文,详见附件 1。

会议

1. 常委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报告期(本报告期) 内,共开会 6 次。常委会的组成载于**附件 2**。

审议事项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下称"专业课程")的入学先决条件

- 2. 由 2008-09 学年开始,专业课程将会以教授技能为主。为了让修读该课程的学生能够完全从课程中得益,常委会认为,学生必须已经对实体法律各个指定范畴有充分的认识。因此,常委会决定,由2008-09 学年开始,报读专业课程的先决条件是圆满修毕 11 个普通法核心科目和 3 个香港指定科目。
- 3. 常委会了解,并非在香港取得法学资格的申请人,可能没有修读过 所有上述指定的 11 个核心科目及 3 个香港科目。有见及此,常委 会研究有什么方法,让该等专业课程申请人可以符合新的入学资 格。
- 4. 有关各方同意设立一个统一的考试("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下称"入学资格考试"),让那些已取得法学资格但没有修读过上述指定科目的申请人,可以证明自己对该科目有充分的认识。该考试的成绩获3所大学承认,可报读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 5. 为监管入学资格考试的筹办工作,常委会设立了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PCLL Conversion Examination Board) (下称"考试委员会"),而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管理有限公司(PCLL Conversion Exam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Limited)则向考试委员会提供所需的服务。
- 6. 2006年10月,常委会就入学资格考试发出公开声明。常委会主席也写信给海外多所大学的法律学院院长,阐述有关入学资格考试要求的最新情况。
- 7. 考试委员会由香港 3 所设有法律课程的大学、两个法律专业和司法 机构的代表组成。委员会的组成载于**附件 3**。
- 8. 考试委员会成立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入学先决条件小组委员会即告解散。在本报告期内,小组委员会并无举行会议。
- 9. 考试委员会于本报告期内共开会 7次,讨论以下有关入学资格考试的事宜:
 - (a) 拟备资料套, 并定期更新有关资料(附件 4);
 - (b) 设立公众网站;
 - (c) 筹办于 2007 年 4 月进行的首次入学资格考试,包括制定考试规则及规例、委任评卷人、审核豁免申请,以及考虑申请人的具体查询。
- 10. 2007年4月的入学资格考试共有7名考生,他们报考5个上述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整体及格率为53.7%。
- 11. 2007年8月举行第二次入学资格考试,考生人数增至142人,他们报考8个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整体及格率为62%。

英语能力

12.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举行了一次会议。小组委员会的组成载于**附件5**。

- 13. 常委会审议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并通过继续采用下列有关英语水平规定的现行政策:
 - (a) 规定所有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无论他们来自何处,均须递交国际英语水平测试(下称"IELTS")的成绩;
 - (b) 应遵守"没有豁免"的政策,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不能豁免递交 IELTS 成绩,而将来在截止报读该课程的日期前未能递交 IELTS 成绩的申请人一概应不获取录;
 - (c) 在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截止日期前两年内取得的 IELTS 成绩为有效成绩; 以及
 - (d) 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须在 IELTS 中整体上达到 7 分的指定/决定性水平。
- 14. 常委会在考虑应否为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订定在 IELTS 各个部分中须达到的建议水平后,认为这样做并不恰当。

监察法学士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改革

- 15. 香港大学(下称"港大")和香港城市大学(下称"城大")就法学士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进行持续改革。
- 16. 常委会继续监察有关改革的进度。港大提交的法学士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状况报告载于**附件 6**; 城大提交的法学士课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和法律博士课程的状况报告载于**附件 7**。
- 17. 常委会亦审核了于 2006-07 学年开办法学士课程的香港中文大学 (下称"中大")的法学士课程收生程序。中大提交的法学士课程和法律博士课程的状况报告载于**附件8**。
- 18. 为监察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成绩统计数字,常委会审核了港大和城大拟备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成绩与修读该课程学生类别之间相互关系的资料。从统计数字看来,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成绩与哪一类别学生修读该项课程似乎并无相互关系。
- 19. 由于香港律师会曾表示关注,常委会就港大和城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评核机制中如何应用"其他方面强项的常规"作出检讨。根据该

常规,如某考生在某课程不合格而其分数在指定的幅度内,则只要考生在其他指定科目考取的总分数超过某个分数,有关的评核委员会可酌情向其颁授法学专业证书。

- 20. 港大和城大均同意,由 2007-08 学年起,全日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将取消"其他方面强项的常规",而由 2008-09 学年起,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将取消该项常规。
- 21. 由 2004-05 学年起,法学士课程已由 3 年延长至 4 年。政府在 2006-07 学年实施"3+3+4"新学制后,对法学士课程修业期将有什么影响,是常委会研究的另一议题。三所大学对此事均未有明确的看法。常委会将留意事态发展,稍后会再提出此事作进一步讨论。

整体情况

22. 在本报告期间,常委会致力确保能够适时提供各项实际安排,以便那些没有修读过新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指定科目的学生,可以符合2008-09 学年开始生效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入学资格。对于有关入学资格的要求,以及在本报告期间筹办入学资格考试的整体安排,常委会各委员普遍感到满意。

附件1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74A.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1) 本条现设立一个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2)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一
 - (a) 不断检讨,评估及评核一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及提供情况;
 - (ii) 在不损害第(i)节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招收的学术要求及水准;
 - (b) 监察由机构(但不包括律师会或大律师公会)为香港的准法律执业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
 - (c) 就 (a)及 (b)段所提述的事项提出建议;及
 - (d) 收集及传播关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的资料。
- (3) 委员会须由下述人士组成一
 - (a) 17 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成员,其中一(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 (iv) 律师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师公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a) 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 增补)
 - (viii) 公众人士 2 名; 及

- (ix) 属 非 牟 利 教 育 机 构 的 香 港 专 上 学 院 持 续 教 育 联 盟 从 其 在 香 港 提 供 法 律 进 修 课 程 的 成 员 中 所 提 名 的 人 1 名; 及
- (b) 1 名由行政长官于咨询依据(a)(i)至(viia)及(i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机构后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4) 不能出席委员会某一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依据第(3)(a)(viii) 款委任的成员除外),如获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该会议,而就该会议而言,该代替者须当作为委员会的成员。
- (5)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任期不超过2年。
- (6)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可随时藉向行政长官发出其辞职的书面通知而辞职。
- (7) 律政司司长可在宪报刊登依据本条委任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委任通知或终止出任成员的通知。
- (8) 委员会须每年一次向行政长官作出报告,而其周年报告须提交立法会省览。
- (9) 委员会可决定其本身的程序。

附件 2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的组成

主席 : 陈爵先生, BBS (由 2007年8月12日开始)

区义国先生, SBS (由 2006年9月至 2007年8月11日)

成员: 陈兆恺法官

石辉法官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纪慧玲女士 (由律政司司长提名)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高等教育)黄佩玟女士(由 2007年 8 月 20 日开始)(李佩诗女士由 2006年 1 月至 2007年 8 月 19 日) (由教育局局长提名)

黄嘉纯先生, JP 叶礼德先生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郭庆伟资深大律师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陈文敏资深大律师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专业学系主任周伟信先生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王贵国教授(由 2007 年 8 月 1 日开始)(马培德教授的任期由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Mr Michael SANDOR (由 2007年 1 月开始) (Mr Warren GANESH 的任期由 2006 年 8 月至 11月; Mr Anthony UPHAM 的任期由 2006 年 11月至 2007年 1月)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中文大学法律学院主任麦高伟教授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简雅思教授(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郑正训先生, JP 陈黄穗女士, BBS, JP (公众人士)

戴宝贤女士(由香港专上学院持续教育联盟提名)

秘书 : 朱洁冰女士

香港律师会专业水准及发展部总监

附件3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的组成

主席 : 黄嘉纯先生, JP

香港律师会

委员 :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香港大律师公会

陈文敏资深大律师

香港大学

Mr Anthony UPHAM (由 2007 年 8 月 27 日开始)
Mr Warren GANESH (由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 26 日)
香港城市大学

简雅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

石辉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秘书 : 祁乐彬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附件 4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资料套

2007年6月

香港 夏悫道 18号 海富中心 3楼 S8室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管理有限公司代转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 网页: www.pcea.com.hk

> 电邮: enquiry@pcea.com.hk 电话号码: 3761 1123 图文传真: 2527 0489

本文件所载的资料指定适用于 2007 年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但对 2008 年入学资格考试只具参考作用。有意参加 2008 年入学资格考试的申请人,必须阅览届时适用的最新版本资料套。

目录

第Ⅰ部:	法 学 专 业 证 书 课 程 新 入 学 条 件	12
第 II 部:	申 请 评 估 法 学 资 格 (供 豁 免 参 加 法 学 专 业 入 学 资 格 考 试 之 用)	
	申请须知	*
	申请评估法学资格(表格 A)····································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认 收 申 请 书	*
第 III 部:	考 试 登 记	
	申请须知	*
	考 试 登 记 表 格 (表 格 B) ··································	*
答 IV 刘 ·	考试范围纲要及书目	
年 1 V 叫 ·		
	重 要 资 料 ·································	*
	民事程序科考试范围纲要	*
	民 事 程 序 科 书 目 ·································	*
	刑事程序科考试范围纲要	*
	刑 事 程 序 科 书 目 ·································	*
	证据法科考试范围纲要	*
	证 据 法 科 书 目 ·································	*
	商务组织科考试范围纲要	*
	商务组织科书目	*
	商事法 商事法科考试范围纲要 ····································	*
	商事法科书目	*
	香港宪法 香港宪法科考试范围纲要 ····································	*
	香港宪法科书目	*
	香港法律制度	
	香港法律制度科考试范围纲要 ····································	*
	香港土地法	
	香港土地法科考试范围纲要	*
	香港土地法科书目	*
第 V 部:	常见问题	*
*[详细内容]	请参阅本报告书的英文版本第 16 至 54 页。]	

第 I 部: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新入学条件

本声明由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发出,适用于所有拟于 2008年 9月或以后在香港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

核心科目

所有学生均须证明自己对下列 11 个核心科目有充分的认识,才符合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资格:

合约法 民事程序

侵权法 刑事程序

宪法证据法

刑事法商务组织

土地法商事法

衡平法

申请人如持有并非由香港 3 所开办法学士课程的大学所颁授的法学士学位,或拥有其他认可法学专业资格,而该等学位或资格获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承认,只要曾藉以下方式修毕上述 11 个核心科目,即可证明自己对这些科目有充分的认识:

- (a) 在香港以外的普通法地区取得法学专业资格的过程中修毕有关科目;及/或
- (b) 以"内部"访问学生身分,在香港 3 所颁授法学士及/或法律博士学位的大学之一修毕有关科目,并且考试及格;及/或
- (c) 在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中,有关科目取得及格成绩。

衔接科目

学生如没有在香港各大学举办的法学士课程/法学士双学位课程/法律博士课程中,修读以下3个科目并取得及格成绩,亦须证明自己对以下3个衔接科目有充分的认识:

香港宪法

香港法律制度

香港土地法

这些学生可藉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证明自己对这3个衔接科目有充分的认识:

- (a) 以"内部"访问学生身分,在香港 3 所颁授法学士或法律博士学位的 大学之一修毕有关科目,并且考试及格;及/或
- (b) 在修读于香港授课和颁授的英国及香港法律深造文凭的过程中,修 毕有关科目;及/或
- (c) 在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中,有关科目取得及格成绩。

过渡安排

学生如在 2006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圆满修毕现时就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而言获承认的商务组织和证据法两个科目,可获豁免上述有关这两个核心科目的条件。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学生如不符合上述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入学条件,无须修读任何入学资格课程,而且亦不会有任何强制入学资格课程存在。学生可以自修形式或修读相关课程,为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作准备。单单修读相关课程,并不足以证明对核心科目或衔接科目有充分的认识。

入学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两次,考试科目如下:

核心科目: 民事程序

刑事程序

商事法

证据法

商务组织

衔接科目: 香港宪法

香港法律制度

香港土地法

学生必须在取得主要法学资格的过程中修毕所有其他核心科目。

2007 年及 2008 年入学资格考试安排

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将举行 4次入学资格考试,以便学生能考取资格修读 2008 年 9 月开办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该 4次考试举行的时间如下:一

2007年4月及8月 2008年1月及6月

有关 2007 年 8 月、2008 年 1 月及 6 月的考试日期,已载于本资料套第 III 部第 11 段。

考生无须一次过完成所需的入学资格考试,他们可分阶段报考须修毕的 科目。考生如有科目不及格,可在之后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再次报考有 关科目。

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将考虑申请人在 2008 年 6 月入学资格考试中取得的成绩,以决定是否取录他们修读 2008 年 9 月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入学资格考试申请及登记安排

入学资格考试将由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成立的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负责监督。考试将每年举行,一年举办两次。有关 2007 年入学资格考试的课程范围纲要、申请最后期限与费用及考试时间表等详情,已载于本资料套。

对 入 学 资 格 考 试 如 有 任 何 疑 问 , 可 向 香 港 入 学 资 格 考 试 委 员 会 查 询 , 委 员 会 地 址 为 : 一

香港夏悫道 18号

海富中心3楼S8室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管理有限公司(代转)

电话号码: 3761 1123

图 文 传 真: 2527 0489

网址: www.pcea.com.hk

电邮: enquiry@pcea.com.hk

并非在香港3所颁授法学士或法律博士学位的大学而是循其他途径修读或修毕法律课程的学生

- 1. 你若认为有能力证明你对所有或某些核心科目及衔接科目有充分 认识而无须参加入学资格考试,可向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提出申 请,要求委员会评估你的水平。委员会在评估后认为你需要参加入 学资格考试的某一或某些科目,将会尽早通知你。
- 2. 委员会通知你需要参加入学资格考试的某一或某些科目后,你可自行决定何时及如何完成有关考试。委员会将会就你所选定的考试, 把最后的登记日期通知你。
- 3. 你若没有提出申请要求委员会评估你的水平,你仍可直接登记参加入学资格考试。
- 4. 你可自行决定报考科目的次序。入学资格考试并没有规定考生在每次考试最少或最多可报考多少科目,亦无限制每次考试的考生人数,或限制考生参加考试的次数。入学资格考试的标准和评分准则,等同于香港颁授法学士学位的水平。
- 5. 请留意以下有关 2007 年 8 月的入学资格考试的最后期限: 一递交所有资料以便进行评估的最后期限已过。 申请参加入学资格考试的最后期限: 2007 年 6 月 15 日。

请留意以下有关 2008年1月的入学资格考试的最后期限:一递交所有资料以便进行评估的最后期限:2007年9月28日。申请参加入学资格考试的最后期限:2007年11月15日。

请留意以下有关 2008 年 6 月的入学资格考试的最后期限:一递交所有资料以便进行评估的最后期限: 2008 年 2 月 28 日。申请参加入学资格考试的最后期限: 2008 年 4 月 15 日。

6. 申请评估和登记参加入学资格考试均须缴交费用,详情载于本资料套。

交换生

香港 3 所开办法学士或法律博士学位课程的大学的毕业生,若曾以交换生身分在海外大学完成一些核心课程,他们应查询是否会受本文件所载规定的限制。鉴于实行新的规定,拥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学颁授的法学士学位的前毕业生,亦应查核是否符合资格。

请注意:即使你已被评估为符合资格,或在所需的全部入学资格考试取得及格,又或是拥有法学士学位或具有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院校所承认的其他法学资格,也不保证你会获得取录,可在香港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修读该课程。

附件 5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辖下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的组成

主席 : 黄嘉纯先生, JP

香港律师会

委员 : 戴宝贤女士

香港专上学院持续教育联盟

简雅思教授(2007年1月加入)

香港中文大学

郭庆伟资深大律师

香港大律师公会

Mr Anthony UPHAM

香港城市大学

Ms Amanda WHITFORT

香港大学

秘书 : 朱洁冰女士

香港律师会专业水准及发展部总监

附件 6

香港大学 法学士课程的状况报告

本报告提供有关香港大学(下称"港大")法律学位课程过去一年的最新资料,包括2006-07学年的情况和2007-08学年的发展。

*

2007年9月,港大开办的新4年制法学士课程已有第四批学生入读,而于2004-05学年入读的首批学生则升读第4年,亦即最后一年。值得欣慰的是,除了计划于2007-08学年最后落实的一两个项目外,我们所计划的高年级课程改革,大部分在过去一年得以顺利推行,其中包括专门的法律课程、非法律副修科目、高级研究要求,以及为学生提供更多机会选修非法律科目和作交换生。这些项目加上近年基础课程取得的教学进展和资源增益,令我们能够保留港大法律学位课程的传统深度,同时继续扩阔港大学生的学习经验。

过去数年,我们同时开办新旧课程,在过渡期承受了某程度的压力。在2005-06 学年,修读旧 3 年制法学士课程的最后一批学生,大部分学成毕业。在 2006-07 学年,修读以往 3 年 + 1 年混合学位课程的最后一批学生(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法学士和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法学士)也学成毕业;随着他们在 2007 年 6 月毕业,过渡期的压力现已大为纾缓。

2007-08 学年将是我们在多方面巩固往绩,精益求精的一年。新 4 年制学士课程的学生将修毕最后一年课程;新课程自 2004-05 学年开办后学生人数急速增长,现时各届学生人数已稳定下来;在 2006-07 学年招聘的新教职员对新课程内容已渐熟稔,全力投入教学工作。另一方面,在2007-08 学年,我们也需要检讨 4 年制课程及其教学效益,并就香港的"3+4"学制改革,认真研究港大法律教育的未来模式。

2007-08 学年收生情况

入 读 法 学 士 课 程 的 竞 争 仍 然 非 常 激 烈 , 因 此 , 我 们 欣 见 收 生 标 准 维 持 于 高 水 平 。

(a) 收生数字

本学年的收生数字与 2006-07 学年相若,合共取录约 105 名学生,当中包括:41 名是透过大学联合招生办法(下称"联招")收取、30 名透过法律学院的非联招收生程序(其中 7 名已持有大学学位的学生获取录循较快模式修读法学士课程)、23 名透过中六尖子收生计划(包括 6 名非联招计划中的「尖子」)及 6 名来自内地的学生(较去年的 15 名少)。

此外,另有 115 名学生获取录修读三个双学位课程,完成 5 年学习后会获颁法学士学位(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 62 名;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 47 名;以及工学学士(土木工程〔法学〕— 6 名),人数较去年少约 20 人。

因此,现时以纯法学士课程学生身分获取录修读法学士课程的学生数目,与以双学位(或混合学位)本科生身分获取录的学生数目(课程需5年(3年+2年)完成)差不多,这样可确保法律学位课程能继续同样地照顾到这两类学生的需要。由于以双学位本科生身分获取录的学生数目稍为下降,我们可能会考虑在2008-09学年收生时,增加取录一般法学士课程学生的人数,使数目超过教资会现时所定的限额,以满足学生对法律教育学额的稳定需求。

我们透过联招取录的学生,质素仍然相对较高。就他们的平均高级程度会考及高级补充程度会考的成绩而言,法学士课程和上述三个双学位课程继续名列港大录取最佳成绩学生的 10 项课程之中。此外,我们透过联招取录的学生的英语运用考试成绩仍然非常优异,远超过大学一般要求的水平。

(b) 英语水平入学测试

由于法律学位课程是以英语作为教学语言,故英语水平十分重要,报读本课程的申请人所填报的英语资格各有不同,我们在2006-07学年着手研究为所有申请人设立统一英语阅读及理解水平测试的可行性。我们在这方面得到一位英语水平评核专家的协助,于2007年1月筹备并进行了一项初步测试,在测试结果不会直接影响申请人入读机会的前提下,安排超过230名学生以自愿性质参加测试。我们现正分析测试结果,但预料须跟进研究那些其后入读法学士课程学生第一年的成绩,方可决定会否设立该项测试作为收生程序中的正式指定项目。

交换生/访问学生

去年的报告指出,外地交换生及访问学生到港大法律学院念法律的数目迅速增加。这个健康现象在 2007-08 学年维持不变,外地学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过去两、三年间,我们与海外法律学系签订了更多交流协议。为尽量减少这类学生带来的一些行政问题,我们定出更早的申请日期,并确保能够在较早的阶段在互联网上载新学年的课程一览表。本学年有约 90 名来自 41 所海外院校的交换生,在港大法律学院修读一至两个学期的课程。

在 2007-08 学年,港大法律学院也有较多数目的学生申请在第 3 年或第 4 年前往海外学院修读整年或一个学期的课程,这是一个可喜现象,同时可纾缓因交换学生来港修读而对我们构成的初期负担。前往海外修读学生人数增加,看来其中一个直接原因是 4 年制学位课程让学生得享更大灵活性,而且我们在过去一、两年增加了交换生学额。现有的数字显示,在 2007-08 学年,港大有 57 名法律系学生前往约 45 所海外院校修读课程。

新课程内容

本学年我们在新的法学士课程方面成功达到以下两大点。

(a) 全部 4 个年级均已有学生入读

在 2004-05 学年入读 4 年制法学士课程的首批学生,将于 2007-08 学年升读第 4 年,亦即最后一年。换言之,多年前筹划的课程内容改动的最后几个项目,包括在法学士课程中开设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必须修读的各个指定课程,终于会在本学年落实。我们得到姊妹学系法律专业学系的同事协助授课,确保这些课程在实质内容和学习目标方面均能完全达标。现时提供的整套课程内容的另一些特点,是我们会为学生开设多个专门的法律课程。在 2007-08 学年,我们不单开设商业、公司事务及财务专门课程,还提供中国法律专门课程。我们的同事致力确保为数两大专门范畴开设相关课程,而学生研究这些专门范畴的兴趣也显然越来越大。培养学生研究专门范畴的兴趣,正是新的 4 年制法学士课程的其中一项明确目标。同样,越来越多学生正积极修读认可的社会科学副修科目,并利用可选择修读最多 48 个学分非法律选修科目的机会,自由选修自己感兴趣的其他学术范畴(例如数学和生物化学)的科目。

由于现时 4 个年级均有学生修读,因此先前为配合法学士基础课程必修科目而增加的教学资源,可能会变得略为紧绌;幸亏在 2006-07 学年适时增加了教职员人手,令这个情况得以纾缓。我们仍能达到所定的主要目标,确保法学士课程的首两年能以小组形式深入授课。

(b) 双学位学生升读第 4 年

另一项里程,就是在 2004-05 学年入读新的 5 年制(3 年+2 年)双学位课程的学生进入修业的第 4 年。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及工学学士(土木工程[法学])学生已完成首个学位,并开始接近全时间修读两年自资的法学课程("接近全时间"的原因是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课程的学生在第 4 年须修读 18 个学分的工商课程,而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课程的学生须修读 12 个学分的政治学课程。)随着这批学生升读第 4 年,我们已进入改革法学士课程的最后一个阶段。最后一个阶段的主要特色之一,就是降低学生在第 4 及第 5 年的最高学分规定,此举深受欢迎。在原有的 3 年+1 年学制下,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学生必须修读 78 个学分,而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学生则须修读 72 个学分,这是非常严格的要求。最高学分规定现已降至较易应付的 60-63 个学分,与一般法学士课程学生必须修读的学分规定看齐。这个安排令学生在修读大学最后一年课程的时候有更多机会参与课外活动。第二个主要特色,是这些学生可参加交换生计划,这是在原来的3 年+1 年学制下没有的。

(c) 学生人数稳定

我们预期在可见的将来,法学士课程的整体学生人数会大致稳定。在这情况下,我们便能专注于确保新课程的教学目标得以全面达至及落实。

(d) "3+3+4"学制

同时,我们在新学年须处理的其中一个重要事项,是如何因应本港的"3+4"学制改革设计法律教育的模式。要处理的最重事项可能是须决定现行的学位课程应维持为4年制、改为5年制,还是采用完全不同的模式,以便在整体上能同时兼顾现有法律教育的特色和学位课程教育的新教学目标和特色。

我们研究此事已有一段时间,预期不久便可向常设委员会汇报我们的初步意见。

提高英语水平及法律沟通技巧

由 5 个部分组成的法律文书研究课程 LRW I-V 已完全融入学位课程中。与这些课程有关的人事变动,导致我们对这些课程的内容和所灌输的技能,作出审慎的监察和检讨。我们会收集高年级教师就有关学生在技能上的相对进益所提供的意见,继续监察和检讨这些课程。

港大英语中心透过在第二个学期开办的必修科目—"为法律问题拟备书面解答",继续协助提高本学院学生的英语水平。一如以往数年,该中心人员在本学年为修读 LRW I 的所有学生,在该科测验前,拟备英文写作卷,以便找出需要及早修读额外导修课的学生,使他们能应付使用法律英语的挑战。本学年,我们改变做法,不再由英语中心在一月为这些学生提供密集英语研习课程,而是与该中心的人员合办一个第一学期的课程,让这些学生有更多机会参与一些专为提升法律英语能力而设的活动,并藉此收集有关学生弱点和学习需要的意见。

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及其他国际比赛

国际模拟法庭比赛仍是本学院的强项之一。我们亦继续为本学院的学生提供机会,到海外参加国际模拟法庭及其他比赛。2006-07 学年中,我们取得优异成绩,结果如下:

- 在香港举办的亚洲模拟法庭比赛中取得冠军(这项比赛是 2007 年亚洲法律会议活动的一部分);
- 红 十 字 国 际 人 道 法 模 拟 法 庭 比 赛 中 (再 次)晋 身 决 赛;
- 在墨尔本维多利亚大学举行的 2007 年第八届国际海事模拟仲裁聆讯比赛中晋身决赛;
- 在台湾举行的欧洲法律学生联会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议模拟 法庭比赛中的亚洲地区比赛取得第一名;
- 在日内瓦举行的2006-07年度欧洲法律学生联会世界贸易组织 法模拟法庭比赛取得亚军;
- 在维也纳举行的 2006-07 年度第十四届 Willem C.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比赛中,在 178 队参赛队伍中名列第 16 名;
- 在牛津大学举行的2006-07年度国际知识产权法模拟法庭比赛中晋身准决赛;
- 获选参加在东京举行的亚洲杯模拟法庭比赛。

2007-08 学年, 我们预计会再次参加以下各项国际比赛:

- a. 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
- b.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
- c.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比赛(亚太区)
- d.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比赛(维也纳)
- e. 国际客户辅导比赛
- f. 牛津知识产权法模拟法庭比赛
- f. 世界贸易组织模拟法庭比赛
- h. 法律亚洲模拟法庭比赛
- i. 亚洲杯模拟法庭比赛
- j. 国际海事模拟仲裁聆讯

教职员人手编制

过去 18 个月进行的招聘工作,在去年取得成果,我们增聘了约 13 名优秀的资深及初级教职员。这有助我们维持现时高水平的学位课程教学,并发展一些新课程,以扩阔和深化本学院的学位课程。目前,我们的情况极佳。我期望在未来数年,特别是当新聘请的初级教职员已熟习学位课程的教学并已在学术界有一定地位后,本学院在研究和教学方面会有长足的发展。

我们继续刊登广告,以招聘最高层的教职员到港工作,但这方面的招聘工作越来越困难,需要小心和集中甄选,以物色有关人才。

结 语

我很高兴在这第三份报告中告知各位,在落实本学院新的 4 年制法学士课程方面,我们已走毕大部分路程。正如上文所述,我相信在未来的2007-08 学年,主要将会是学位课程运作的巩固时期。过去三年半我们取得很大的进展;我们订下目标增加本学院学生在修读学位课程时的学习机会,这个目标大体上已经实现,这令我们感到欣慰。

至于"3+3+4"学制对法律教育的需要和需求方面,我们亦会迅速回应,这是迫切的挑战。我们的目标,是继续提供法律学位课程,俾能与世界普通法地区中最出色的法律课程竞争。

香港大学 法律学系主任 Michael Jackson 2007年9月25日

香港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状况报告

现就香港大学(下称"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提供最新资料。

1. 兼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本年 6 月,修读港大兼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首批学生修毕课程。 兼读课程学生修毕课程的标准,与全日制课程学生相同。兼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及格率和整体水平,与全日制课程大致相同。

除了少数休学的学生,以及一名因缺席考试却无给予解释而被校方建议辍学的学生外,所有一年级学生均能升读第二年课程。

2. 分流教学

2006-07 学年共有 65 名全日制课程学生及 19 名就读第二年的兼读课程学生选择修读诉讼分流组别。相比之下,2007-08 学年则有 51 名全日制课程学生及 28 名就读第二年的兼读课程学生选修诉讼分流组别。我们一直致力改良两个分流组别的教材。

3. 评核

我们与校外评卷人保持沟通,继续探讨如何在中期评核及/或功课评核与期终笔试两者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同时,除在两个单元中,学生只能参考我们提供的文件范本外,我们已安排所有书面评核和考试以开卷形式进行。

4. 2007-08 学年收生情况

我们接到申请书共976份,其中834人是以港大的课程为首选。我们原估计今年除了修读双学士学位的法学毕业生及少数循较快模式完成课程的法学士毕业生外,并没有香港的法学士毕业生,因此申请人数可能会减少。然而,2007-08学年的申请情况与我们原来所估计的相反,因此竞争仍然十分激烈。

为确保收生政策保持一致,我们依循过去几年采用的一般收生政策行事。最后我们取录了 255 名新生修读全日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以及 71 名新生修读兼读课程。他们全都符合有关 IELTS 成绩的要求。

5. 教职员人手编制

过去 12 个月,我们的全职教员增至 19 人。我们计划在 2007 年年底前增聘 3 名全职教员,以应付下列工作需求:(a)两个法学专业证书课程;(b)举办 4 年制法学士课程中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指定必修科目;以及(c)筹办 2008 年的新课程。同时,我们会继续透过招聘新的职员及重新调配现有的辅助人手,为教员加强行政及秘书方面的支援。

6. 教职员的培训

今年 5 月,英国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格拉斯哥法律研究院专业实务课程联合主任 Professor Paul Maharg 到访本系一周。他在访问期间为我们举办了连串有关透过互联网科技学习的讲座/工作坊。

7. 2008 年 及 以 后 的 课 程 发 展

我们已拟备一份讨论文件初稿,现正征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意见。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法律专业学系主任周伟信 2007年9月

香港城市大学 法学士课程的状况报告

以下是香港城市大学(下称"城大")法律学院法学士课程 2006-07 学年的状况报告。

1. 不同模式的法学士课程

本报告期间,城大法律学院提供全日制及混合制法学士课程。

混合制课程的要求,与4年全日制法学士课程相同。学生必须完成120学分,包括核心科目、法律选修科目、非法律科目(OODs)、英语水平规定(ELAR)及中国文化(CCIV)等课程。

上述法学士课程的各种修业模式,让学生可取得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学术资格。

2. 2007-08 学年收生情况

2007-08 学年,法律学院共取录了 53 名全日制法学士学生,当中包括 18 名大学联合招生办法(下称"联招")的申请人、28 名非联招申请人及 7 名已在城大完成基础年课程的内地学生。根据城大的统计数字,透过联招取录的学生之中,法律学院学生的英语运用平均成绩为全校之冠,远较城大整体新生在该科取得的平均分为高。至于 28 名获取录的非联招学生之中,12 名已完成学士学位课程。

混合制课程方面,共取录了 55 名学生,其中 8 名具深造学位程度资格,21 名持有学士学位。

3. 4年制课程的进度

在 2006-07 学年, 4 年全日制法学士课程已是开办第三年。新课程内容包括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要求的所有必修核心科目及若干法律选修科目。

全日制法学士课程及法学士混合制课程的学生必须完成 120 学分。必修法律科目占 48 学分,包括占 3 学分的法律中文。拟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必须修读一些法律选修科目。这些科目目前占 24 学分。全日制法学士课程及法学士混合制课程的学生必须修读中国文化(CCIV)(6 学分)及英语水平规定(ELAR)(6 学分)的课程。法学士课程委员会建议所有法学士学生必须修读至少 15 学分的非法律科目,以配合《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这项建议获法律学院院务会通过。

在 2006-07 学年, 法律学院首次为法学士课程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学生开办法律实习课程,深受学生欢迎。

城大正逐步采用"成效为本的教与学"(OBTL)计划。因此,法学士课程亦朝着这个方向转变,可望于 2009 年之前完成有关的过渡安排。采用"成效为本的教与学",对传统的教学及学习策略都有根本影响,因为所有教学及学习活动的设计均须达至预期的学习成效。

采用以成效为本的教学法,以及强调学生须掌握多项技能,这些都为开办法学士课程带来重大变化。课程较着重课堂活动、互动学习及持续评估,但亦采用传统的家课及期终考试安排。

4. 学术水平

维持高学术水平对法学士课程至为重要。为此,我们采取了若干措施。校外学术顾问制度,有助我们控制学术质素和维持高的学术水平。校外学术顾问来自世界著名的大学,所提供的意见对开办法学士课程有很大帮助。课程主任与校外学术顾问保持着紧密的联系。

5. 模拟法庭比赛及学习考察团

参加模拟法庭比赛

在 2006/07 学年,我们的法学士学生参加了多个模拟法庭比赛,例如Surana & Surana 国际技术法模拟法庭比赛、Philip C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大赛、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牛津国际大学校际知识产权法模拟法庭比赛、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比赛(亚太区)、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比赛、Louis M Brown 国际客户辅导比赛、Manfred Lachs 太空法模拟法庭比赛,以及国际协商比赛。这

些比赛使参赛的学生有机会磨练处理法律问题的技巧,让他们认识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学生,以及提升城大的形象。

参加国际客户辅导比赛的城大队伍在地区赛中顺利出线。参赛的学生积极备战,并于 2007年 4月 10至 13日期间参加了在悉尼举行的决赛。

澳洲的学习考察团

2007年8月19至30日期间,24名法学士学生前赴澳洲考察,有机会参加模拟法庭比赛,并为当地的法律学生主持有关香港《基本法》的讲座。这次行程让学生取得宝贵经验,增广见闻,以及有机会参加澳洲不同大学举办的模拟法庭比赛。

6. 法律实习课程

城大法律学院是香港首间将法律实习课程包括在法学士学分课程内的法律学院。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有机会按部就班地根据本身的能力和经验,在律师事务所或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环境从事与法律有关的工作,从而获得实际工作经验,准雇主也可以有系统地向校方提供有关学生潜能的评估。

课程让学生可以在两处主要地方汲取多个范畴的法律工作经验。校方为学生提供在内地和香港工作的机会。2007年夏天,10名修读本课程的学生在香港不同的律师事务所和大律师事务所工作,处理民事法、刑事法、家庭法和多个其他范畴等事务。另外有 19名修读本课程的学生在内地不同的人民法院工作,并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学院接受培训。

课程以合格/不合格为评核标准。学生须获实习机构给予满意的评核报告,并须向课程主任提交一份实习感想的作业。

7. 展望未来

法律学院开办新 4 年制法学士课程以来,进展顺利,令人感到欣慰,但仍有一些事项需要我们留意。自从城大推行"成效为本的教与学"计划后,学院须把法学士课程的所有课程纲要转换为"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教学和评核的方法也需作出必要的更改。我们已做了大量工作,但有很多方面仍须努力。

最后,为了装备未来的律师有能力处理全球性的法律问题,并在他们接受法律教育时扩阔其国际视野,我们认为最好能够为学生提供更多交流机会和举办更多外地学习考察团。

香港城市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状况报告

收生情况

2006-07 学年收生情况

我们在去年报告,接到 963 名申请人,申请 150 个学额(576 名申请人申请 100 个全日制课程学额,而 50 个兼读课程学额则有 387 人申请)。当中共有 536 名申请人是以城市大学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为首选的。申请人数目与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学额的比例是 2:1 或更高。我们在分配这些学额时,并没有优先考虑城市大学的毕业生。

2007-08 学年收生情况

我们接到 1 203 名申请人,申请 150 个学额(645 名申请人申请 100 个全日制课程学额,而 50 个兼读课程学额则有 558 人申请)。当中共有 783 名申请人是以城市大学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为首选的。申请人数目与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学额的比例是 2:1 或更高。我们在分配这些学额时,并没有优先考虑城市大学的毕业生。无论如何,申请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城市大学法学士课程毕业生数目甚少,因为要到 2007-08 学年,才有首批"本校"的法学士课程学生完成新开办的 4 年制法学士课程第四年的学习。

全日制和兼读制模式

如去年的报告所述,本校的全日制课程需时一年完成,而兼读制课程则需时两年。虽然这两者有共同的课程、教材和考试,但两个课程的学生是分开上讲课和导修课的,这安排在2006-07及2007-08学年将会继续。

每班学生人数

我们继续将导修课的学生人数限定为10人。

评核机制

2006-07 学年: 如去年的报告所述, 2006-07 学年的考试评核是透过学生带回家完成的功课(非考试,控制"的状况)和在考试状况下的评核(包括讼辩及刑事诉讼程序的口头陈述)进行。

2007-08 学年: 对于学生带回家完成的功课让学生有机会滥用自由(该些功课的评核是用以取得法学专业证书的学分)的问题,我们十分关注。

经与校内及校外人士讨论后,我们决定,**所有**须予评核的书面内容,必须在有控制的状况下完成,这项措施已在 2007-08 学年内开始实行。我们会继续录影口头陈述的评核作为备份,并覆检首批评卷人的评核。某些课程会继续以中期笔试和期终考试来评核。

教学人员编制

如去年的报告所述,我们采取的教学策略是聘请"本地"律师及大律师担任兼职(非全职的)导师,以辅助主要的全职教师。我们在 2006-07 学年已增聘 3 名全职教师,在 2007-08 学年再增聘 3 名全职教师。2007 年 11月,将有另一名全职教师到任,而麦莎朗女士已于 2007 年年初辞职转到司法机构工作。

由 2008-09 学年开始,我们会在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核心科目中减少实体法教学的比重,主要是基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在先前的考试中,应已全面学习了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有科目(专业操守除外)的实体法知识。减少实体法教学的比重后,我们将会在整体上较现在着重"技巧"及实务学习与训练。在 2007 年,我们已聘请在专业技巧、实务发展及训练方面极具经验的教学人员,协助和筹备着重教授"技巧"及"实务"内容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分流教学

在 2006-07 学年,本校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将会继续颁发单一的资格,为有意成为律师及大律师的学生提供相同的培训。

我们计划由 2008-09 学年开始,修订和重整这个单一课程的安排。我们会先为有意成为大律师的学生开办一项新增课程(在 2007-08 学年第 2 个

学期终结时开办,以试验性质在随后数年设立),以提升学生在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内已学得的诉讼及讼辩技巧。

展望未来

新增的"核心"科目

我们已在 2006-07 学年的法学士 / 法律博士课程开办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申请人而增设的必修"核心"科目。新课程包括专门的商事法课程、民事程序及刑事程序课程,以及土地法课程。土地法课程涵盖自 2008 年开始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必须修读的所有专题内容。因此,本学院的毕业生将符合 2008 年及之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在所有核心课程方面的入学要求。

重整课程

院长在 2007 年邀请了 Christopher Roper 教授(即《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的两位作者之一)到访本校,检讨如何重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以配合常设委员会、大律师公会和香港律师会就 2008 年开始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培训所订定的指引,并就此提供意见。另一点须留意的是,城大已明确要求所有学系须在 2010 年之前作出改革,以符合"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的设计及架构。

Roper 教授已作出报告并向我们提供意见。我们正和他商议,在他所建议的可行模式中,学院将在 2008-09 学年采纳哪一个模式。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Michael Sandor 2007年 10月

香港城市大学 法律博士课程的状况报告

以下是香港城市大学(下称"城大")法律学院法律博士课程 2006-07 学年的状况报告。

1. 全日制和兼读制模式

全日制法律博士课程为期3年。全日制学生可在夏季学期选修部分科目,循较快模式修读,最快可于两年内完成整个课程。兼读制法律博士课程则可于三年半内完成。

2. 2007-08 学年收生情况

以下是 2007-08 学年收生概况:

模式	申请人数	获 分 配 学 位 人 数	接受人数	取录人数	接受比率
全日制	185	143	69	62	43.4%
兼读制	233	107	77	68	63.6%

就全日制课程而言,获取录的学生中有6%已具深造学位程度资格,94%持有学士学位;兼读制课程的数字则分别为44%和56%。

3. 课程内容

法律博士课程是一个深造程度的法学课程,专为已取得非法学学位的毕业生而设。学生必须至少修毕71个学分方可毕业,当中30个学分必须达深造程度。该71个学分包括必修科(普通法法律方法、法理学、香港法律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度)的13个学分,以及进行所需研究(独立研究或论文)的4或8个学分,余下的学分须藉选修科目取得。学生如有意在香港成为律师或大律师,须修毕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科目。

4. 教与学

城大采用两种教学模式: 传统的讲授课堂和导修课。讲授课堂的上课人数一般较多, 导修课则以小组形式进行, 以便讨论和交流。法律博士生和法学士学生会一起上部分科目的讲授课堂, 但会分开上导修课。

5. 校外评卷人

我们定期收到校外评卷人的意见,特别是有关试卷和学生整体表现的意见。这些意见会送交法律博士课程委员会委员传阅,以供参考并在有需要时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事实证明,校外评卷制度是有效的质素监控机制。

香港中文大学 法学士课程的状况报告

引言:

2006年9月,法律学院录取了创院首年的法学士课程学生。我们在上次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阐述创院首年挑选新生的收生策略。正如报告所述,法律学院选择通过初步遴选和面试,逐一选出获录取修读法学士课程的学生。创院首年充满刺激和挑战,也有不少瞩目的大事。年内,我们密切留意法学士课程学生的进度、法学本科课程委员会的政策,以及法学士第一年课程各科目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检讨和提升法学士课程所提供的学习经验。

收生情况:

本年度录取了 50 名法学士课程学生,其中 40 名透过大学联合招生办法(下称"联招")录取,另外 10 名透过非联招收生程序录取。就本年度录取的法学士课程学生而言,40 名透过联招录取的学生中,在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取得 A 级或 B 级成绩的约有 83%,在中国语文及文化科取得 A 级或 B 级成绩的有 60%。在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取得 A 级或 B 级成绩的约有 80%。

2007-08 学年法学士课程的目标收生人数是 65 人,较创院首年的收生人数增加 15 人。关于 2007-08 学年的收生策略,法律学院沿用前一年的政策,逐一挑选法学士课程学生,因此面试仍然是挑选过程的主要环节。联招分组面试在 6 月 21 日及 22 日进行后,本年度的收生面试程序亦告完成。

非联招(本地)申请书由 2006-07 学年的 170 份增加至本年度的 250 份。 联招申请书亦由 2006-07 学年的 669 份增加至 2007-08 学年的 820 份。 法律学院亦收到多宗国际申请,另有 4 名来自内地并已获香港中文大学录取的法律学院暂编主修生申请主修法律。

从所有申请中,我们面见了 130 名非联招申请人、273 名联招申请人、20 名经优先录取计划入学的申请人及3名来自内地的法律学院暂编主修

生申请人。法律学院没有设定联招和非联招申请人的收生名额或比例,而是视乎申请人的质素,录取最出色的人选。

课程内容:

法学士课程第一年的学生在本年度修读了 6 个法学士课程科目,每个科目各占 3 个学分:第 1 个学期修读 4 个科目,第 2 个学期修读 2 个。第 1 个学期修读的科目是:普通法传统与方法;法律研究、写作及资讯科技;香港司法制度;以及合约法(一)。在第 2 个学期,学生修读了中国司法制度及合约法(二)。此外,法学士课程学生亦修读了以下语文科目:法律英语及专业中文(法律),各占 3 个学分。

法律学院遵循大学的最高及最低学分规定,即每个学期最少修读 15 个学分,最多 21 个学分。除了法学士课程的必修科目及必修语文科目外,法学士课程学生亦须在毕业前修毕 2 个学分的体育科目及 12 个学分的通识教育科目。很多法学士课程学生选择在第一年修毕部分体育和通识教育科目。

教学模式方面,法学士课程各个科目都以大班、中班及小组的混合模式授课。如果时间表编排能够配合,小组人数不会超过 16 人。为使教学形式更新颖和有效,法律学院亦尽可能利用共同授课及各个法学士课程科目之间协作和整合的机会。此外,法律学院亦与开办法律英语科目的英语教学单位紧密合作,建立了一套互相配合的评核机制。

法学士课程能否取得成效,评核及教学的质素保证是一个重要因素。评核方面,法学士课程各科目主任一同设定评核期限及形式,以配合技巧培训需要。法律学院设有内部制度,用以协调评核工作、审核试卷及第二次评分,以及调整评核结果。至于学生本身的学习经验方面,学生可循多个渠道就教与学的经验作出检讨及反映意见,例如在课堂上或以不记名方式作出非正式检讨。学生亦可以电邮提出意见,而学能提升研究中心亦会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正式的教学质素评核。此外,法学士课程两名教学人员获得教学发展补助金资助进行研究,探讨和分析法学士课程学生的学习情况,以期持续改善本课程的教学及学习策略。

在正规课程以外学习:

为提供全面和富挑战的法律教育,法律学院致力为学生提供机会,学习传统法律课程以外的知识。首先是推行专业导师计划。每名法学士课程学生均获编派一位导师。这些导师都是资深的法律专业人员,每人每年最多只辅导2名学生,以确保导师与学生之间能建立紧密关系。去年,法律学院根据这项计划举办了2次活动,让法学士课程学生与导师先正式会面,然后自行安排日后的会面。我们现正安排在明年继续举办这类正式会面。

此外,杨铁梁爵士学会的成立,亦为法学士课程学生提供更多专业发展机会。成立该学会的目的,是为学生提供与法律专业人员会面交谈的场合,让学生对与法律实务及聆讯相关的工作、技能及文化加深认识。杨铁梁爵士学会本年度的主要活动是两次高桌晚宴。这两次晚宴由法律学院主办,由学生担任司仪和致辞;学生可在席间与法律专业不同范畴的翘楚交谈。在2007年5月的杨铁梁爵士学会晚宴上,4名法学士课程学生获颁发由善长捐赠的奖学金。

第三项鼓励学生在传统法律课程以外学习的安排,是推行暑期海外学习计划,让法学士课程学生有机会认识不同的法律制度及文化。我们希望藉着这项计划,让学生扩阔视野,从而更透彻了解在香港学到的法律知识。这项计划由法律学院举办,因此可确保学习经验的质素。法律学院也提供资助,每名参加计划的法学士课程学生可获助学金 10,000 元作海外学习之用。本年度将有 30 名学生参加清华大学特别为本校法学士课程学生开办的暑期课程,为期 1 个月。清华大学设计这项课程时,与法律学院保持密切联系。

最后, 法律学院大力支持有助学生在课堂以外学习的校内和校外活动,例如选派法学士课程学生参与本校的领袖培育课程和到海外大学交流,以及争取参与由香港专业团体及教育基金举办的实习计划。

双学位课程:

为了让学位程度的法律课程学生有机会汲取更广泛和更多元化的学问, 法律学院目前开办了两项双学位课程,供法学士课程学生选读。这两项课程是法学士——工商管理学士及法学士——文学士(翻译)课程。学生无须在报读法学士课程时,选择修读双学位课程;他们可在法律学院课程 第 1 年 即 将 完 结 时 才 下 决 定 。 本 校 现 时 有 足 够 资 源 , 让 每 名 法 律 学 院 法 学 士 课 程 学 生 都 有 机 会 取 得 双 学 位 。

本年度,与法律学院合办双学位课程的学系逐一举办简介会后,有 20 名法学士课程学生登记修读法学士 — 工商管理学士课程,11 名登记修读法学士 — 文学士(翻译)课程。

法律学院现正与其他学系商讨,研究可否开办其他合适的双学位课程。

辅导事宜:

每名法学士课程学生均获编派一名学术导师。这些导师都是法律学院的全职教学人员。导师与学生每年最少会面2次。遇有问题,导师会负责与学生联络,并确定校方能否协助所辅导的学生处理和解决问题。

本年度有 2 名法学士课程学生因个人理由退学。由于法律学院实行了导修课出席率监察制度和学术导师制度,所以能够及早发现该 2 名学生当时遇到问题,并经学术导师向他们提供支援,同时安排他们接受校方辅导。

前瞻:

法律学院不断评估和检讨法学士课程的质素和成效。过去一年,我们把握机会就课程向学生和职员征询意见,与他们讨论如何落实有关各个科目以至整个课程的建议。这个过程的动力,主要来自法学士课程教学人员使用校方给予的两项教学发展补助金进行的研究项目。此外,学院现正评估 3+4年新学制的影响,并已申请拨款,为推行新学制作进一步研究和策划。

法学士课程主任 副教授 Anne Scully-Hill

2007年6月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博士课程的状况报告

1. 背景

法律博士课程是一项研究生课程,直接因应《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的建议而开办。该报告建议:"应该提供机会让成年学生和其他学科的大学毕业生修读法律,除了基于均等修读机会和修读途径的理由外,也因为这样可以为法律学院和法律专业带来更丰富和多元的发展。"(英文本第 271 页第 11.4 段)

2. 教学理念与课程结构

香港中文大学(下称"中大")的法律博士课程完全属研究生程度,学生修读专为他们而设的课程,无须与修读法学士课程的本科学生一起上课。

法律博士课程按研究院课程的标准作评审,学生的表现须达到研究生水平。为确保达到这种标准,法律博士及法学士课程均由中大教务会联同一名来自海外顶尖大学法律学院、声明显赫的校外考试委员监察。我们向校外考试委员详述研究院课程须达到的程度,并以国际标准为基准,说明期望法律博士达到的水平。

3. 入学要求

报读法律博士学位课程的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最低入学要求:

- (i) 持有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于非普通法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学士学位,而其学士荣誉等级通常须为二级或以上:或
- (ii) 于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荣誉学士学位课程毕业,或于非普通法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荣誉学士学位,且本科课程考获的平均成绩通常达乙级或以上;或
- (iii) 于专上学院完成一项课程,并考获一相等于荣誉学士学位的专业资格。

此外, 申请人须符合下列英语能力的要求, 方可申请入学: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语为主要教学语言的国家所认可大学的学士学位,或持有的学士学位课程主要以英语讲授;或
- 于申请修读法律博士课程之前两年内于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中取得七级或以上等级之成绩;或
- 于申请修读法律博士课程之前两年内于托福纸笔测验(TOEFL Paper-Based Test)中取得不低于五百八十分;或于托福电脑化测验(TOEFL Computer-Based Test)中取得不低于二百三十七分;或于托福互联网测验(TOEFL Internet-Based Test)中取得不低于九十二分:或
- 于申请修读法律博士课程之前两年内于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 6)中取得不低于四百五十分(2005年以后)或及格(2005年以前)的成绩;或
- 提供其他证据以证明其英语能力达至以上所列英语能力测试的水平。

4. 课程结构

中大的法律博士课程让学生获得丰富的法律知识,并允许他们选修普通法、中国法、比较法、国际法,以及贸易、商业和财务法等具挑战性的科目。

课程由 72 学分组成。每个科目的教师面授时数平均为每周 3 小时。学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读形式修读课程。

全日制学生如在每个学年多修读一个学期,便可在24个月内修毕课程,但全日制学生也可选择最长在48个月内完成课程。

兼读制学生可在 42 个月内完成学业,但若情况特殊,也可申请加快修读进度,在 36 个月内修毕课程,惟须经法律学院推荐,并获研究院院务会批准。兼读制学生最长可在 84 个月内完成课程。

学生必须修读 5 个必修科目("司法制度"、"法律哲理学"、"普通法: 研究、书写及资讯"、"个人、社会与法律",以及"独立研究")才可毕业。

这些必修科目旨在向法律博士学生传授重要的基础知识和技巧,为他们提供全面的法律教育,让他们亲身了解规管市民但同时亦为市民服务的法律制度与社会大众之间的关系。

有 志 在 香 港 成 为 大 律 师 或 律 师 的 学 生 , 可 修 读 一 些 在 报 读 法 学 专 业 证 书 课 程 前 必 须 修 毕 的 选 修 科 目 。

所有法律博士学生均可修读同为法学硕士学生提供的其他选修科目。这些涵盖范围广泛的科目,可启发学生的思考和增进专业知识。这安排让法律博士学生既能符合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要求,又能达到自己的学术和专业目标。

5. 法律博士课程

法律博士课程的结构,能同时照顾有意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读法律课程的人的学习意向,开设的科目包括以下必修及选修科目:

(i) 必修科目

- 普通法:研究、书写及资讯 独立研究*或独立研究论文*
- 司法制度
- 个人、社会及法律
- 法律哲理学
- * 学 生 只 须 从 独 立 研 究 或 独 立 研 究 论 文 两 个 科 目 中 选 修 其 中 一 科 。

(ii) 选修科目

- (a) 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须完成的先修科目
- 行政法原理
- 民事诉讼原理**
- 刑事诉讼原理**
- 宪法原理
- 证据法原理
- 商业法原理**
- 公司法原理

- 合同法原理
- 物业转让法原理**
- 刑事法原理
- 衡平法及信托法原理
- 土地法原理
- 侵权法原理
- -

** 由 2008年起,为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须完成的先修科目,内容依照经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同意的考试范围纲要编订。

(b) 其他选修课程***

- 澳大利亚宪法
- 香港商业及法律
- 加拿大宪法
- 中国会计与法律
- 中国银行法
- 中国民法
- 中国民事诉讼法
- 中国商事法
- 中国公司法
- 中国宪法及行政法
- 中国经济与法律
- 中国环境法
- 中国金融与法律
- 中国外贸及外商投资法
- 中国知识产权法
- 中国政治与法律
- 中国国际法实践
- 中国证券法规
- 中国税法
- 普通法传统及发展
- 比较公司法
- 比较宪法
- 比较合同法
- 比较公司管治
- 比较法律传统
- 竞争法
- 法律冲突
- 罪案与制裁程序
- 争端解决
- 中国争端解决制度

- 欧洲联盟法
 - 历史、文化及法律
- 知识产权
- 国际及比较环境法
- 国际及比较知识产权法
 - 国际商业事务交易法
-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
- 国际经济学
- 国际金融及会计
- 国际金融及银行法
- 国际法律诉讼
- 国际关系
 - 国际税法
- 面谈与咨询
 - 公司法专题
 - 合约法专题
 - 刑事法专题
 - 衡 平 法 及 信 托 法 专 题
 - 土地法专题
 - 侵权法专题
 - 电子商务法
- 中国法律制度及方法
 - 国际知识产权法原理
 - 国际法原理
 - 大中华地区国际私法
 - 航运法
 - 跨国投资法
 - 跨国法律问题
 - 世界贸易法

每学期选修科目的开设取决于教员情况及报读学生的人数。

收生情况 6.

报 读 法 律 博 士 课 程 , 竞 争 非 常 激 烈 。在 2007-08 学 年 , 该 项 课 程 收 到 544 份符合入学要求的申请。上文第3部分所载的入学要求为最低要求,很 多申请人虽然符合这些要求,但没有获中大取录。正如上文所述,法律 博士课程(不论是全日制或兼读制)吸引了很多质素极高的学生报读,因 此, 该课程的学生精英云集,除了成绩优异的新毕业生外,还有在各自 范畴取得相当成就的资深专业人士。

法律学院取录合共 154 名学生。申请人当中,只有顶尖的一群才获得取录,这可以从获取录的学生的学历看到。所有获取录的法律博士学生至少持有二级甲等荣誉学士学位或优良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下表详载2007-08 年度新生的入学成绩等级:

第一组	34%(53 人)
第二组	17%(26 人)
第三组	49%(75 人)
合共	100%(154 人)

第一组:	一级荣誉学士或优异硕士或哲学博士(或同等学历)
第二组:	边缘一级荣誉学士(或同等学历)
第三组:	二级甲等荣誉学士或优良硕士(或同等学历)

总的来说,法律博士课程的学生来自不同背景,丰富了课堂学习环境。不过,很多学生修读这个课程的目的,是希望课程有助他们在现职行业内进一步发展或提升他们的技巧,而无意加入法律专业。大多数兼读制学生都是专业人士,包括:特许财务分析员、执业会计师、注册理财规划师;香港特许秘书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银行学会、香港工程师学会、英国生理学会的会员;来自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合资格律师;以及医疗专业人员。有些学生更在本地或国际企业或机构身居管理要职,例如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助理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等,他们任职的企业或机构包括 JP 摩根、汇丰银行、电讯盈科、道琼斯公司、彭博社、香港电台、微软公司、四季酒店、四大核数公司、著名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上市公司。

7. 图书

法律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藏量,因为案例汇编、法例及学术著作是修读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的藏书已增至约 60,000 册,存有印刷本现刊期刊 450 种,并可浏览 3,608 种电子期刊及 46 个电子资料库。图书馆尽可能购买电子版的法律学报及期刊。法律学院投放大量资源添置馆藏,以配合未来几年不同法律课程的需要。法律学院已预拨款项,在 2010 年前进一步添置馆藏。到了 2010 年,预算拨款额会再行检讨,预期拨款水平会与现时的相若,以支援学院的教学及研究工作。

利国伟法律图书馆是收藏法律书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学院法律研究中心(即法律博士课程的教学地点)的法律资源中心则藏有短期借阅书籍及少量案例汇编和参考资料。法律学院法律研究中心的学生所需的研究资料,每日以专递服务送递,费用由法律学院承担。

法律图书馆设有齐备的资源指引及索引,可透过图书馆网站查阅。上述两所图书馆均提供参考咨询服务。另外,法律学院已把法律资讯列入本科生及研究生的课程范围内。

8. 校舍

中大法律学院预计于 2009 年春季迁往新校舍,并以该处为永久院址。现时,法学士学生和研究课程研究生在校园本部上课,而授课课程研究生则在中区的法律研究中心上课。该中心的设施包括 3 个演讲室、1 个先进的模拟法庭、小型讨论室、多功能课室、专用电脑设施及法律资源中心。

9. 结语

法律博士课程开展得相当顺利。学生水准十分高,积极学习,而且上课前准备充足,因此可以在课堂上与教授和同学互相交流。他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了课堂内外的学习环境。学生对课程十分满意;中大的学能提升研究中心亦会独立监察学生的满意程度。法律博士学生自发成立研究生会,在学院协助下举办活动,惠及全体同学。由法律博士学生组成的模拟法庭比赛队伍曾经代表学院参加地区及国际比赛,并取得佳绩。尽管很多法律博士学生未必会选择从事法律工作,但那些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可以对法律专业作出贡献,并响应《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的呼吁,为香港的法律专业带来更多元的发展。

法律博士课程主任 Stephen Hall 教授 2007年 10月

.112138